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288号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光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工程概括不全，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分析不足。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完善。废气源强产生系数选取不合理；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

三、预测结果不可信。明确各污染源预测参数；未开展无组织颗粒物预测。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